附件1

合肥工业大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本着以信任广大科研人员为前提，充分放权，适度管理，实行“规矩在先、责任自负、违规必究”的管理模式。现根据国家基金项目资助管理相关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9年开始我校获得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。

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交科研院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。

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，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其中，管理费按《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9〕81号）中学校资源占用费的提取规定，提取总经费5%;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薪酬规定和实际科研需要按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贡献发放，由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。除管理费外，其余用途经费不规定限额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。其中，项目负责人出差报销可自主选择住宿费包干或据实报销；其他合理支出可用于科研用房、设备有偿使用费、水电费、专利维持相关费用、项目结题审计费、项目组成员办公场所用固定电话和网络费用、项目组成员实名制的为项目研究使用的移动通讯费用等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财务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，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，并同时将结题报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。

第七条 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，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科研人员应遵守承诺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科研经费，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。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执行，由财务处和科研院负责解释。